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120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大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肇寧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重新提出14紙支票之退票理由單（須字體適中、影印清晰且足資辨識）。

三、14紙支票之明細表（載明：票號、金額、發票日、提示日）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